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11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34616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前以民國(下同)110年8月6日經中二字第11038023130 號書函(下稱 110 年 8 月 6 日書函)通知本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權益淨值為新臺幣(下同)負252萬2,668元;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0094179 號函通知○○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 願人,請就其涉有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一案, 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前依同法條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 函報原處分機關,逾期未辦理將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公司於 11 0年9月10日函復略以,大股東願意在資金上持續支持公司發展,也已取得 主要股東○○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提供支援及財務協助等;原處分機關遂以 110 年 9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6616 號函通知○○公司及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檢送已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之資產負債表供核,逾期未辦理將 依公司法第211條第3項規定裁處;○○公司於110年10月6日函復略以,該 公司經專業評價機構評價其價值遠高於帳載資產,該公司雖帳面淨值為負 ,但尚未有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等,並檢附評價報告(評價基 準日:108 年 6 月 30 日) ;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 6030271 號函請○○公司及訴願人就○○公司名下 10 項專利權公平價值, 說明何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檢送之○○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未 認列無形資產?並檢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之資產負債表供核;○○公司以 110年11月1日函復略以,其擁有之專利依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認列無形資產 等,並檢附○○股份有限公司財力支援聲明書。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 有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之資產顯有不足抵償所負債務情事,董事會未 聲請宣告破產,乃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110年11月11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 034616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董事長即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年11月15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110年11月26日以○○公司名義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2月1日補具訴願書,於12月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82 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已經取得主要股東○○股份有限公司承 諾於未來1年提供支援及必要之財務協助;○○公司於108年曾委託並 經○○股份有限公司評價其價值高於帳載資產,故該公司雖帳面淨值 為負,但尚未有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權益為負 252 萬 2,668 元,則其 資產顯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有○○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〇〇公司已經取得主要股東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承諾於未來1年提供支援及必要之財務協助;〇〇公司於108年曾委託並經評價其價值遠高於帳載資產云云。經查: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公司法第282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上開規定者,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1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查本件依卷附〇〇公司10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影本所載,該公司資產負債表

權益為負 252 萬 2,668 元;則○○公司之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事,除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聲請重整外,董事會應即聲請法院宣告○○公司破產;惟本件○○公司之董事會未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0094179 號函於期限內為適法之處理,則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之董事長即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1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處其 2 萬元罰鍰,於法尚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公司於 108 年經評價其價值遠高於帳載資產等節,查本件○○公司雖檢具○○股份有限公司財力支援聲明書及○○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名下 10 項專利權公平價值評價報告(評價基準日:108 年 6 月 30 日),惟未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0271 號函說明何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6 日書函檢送之○○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並未認列無形資產,亦未檢送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之資產負債表供核,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